

2021 年度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20
第五部分 附表	5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1. 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做好农村基层党建工作，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进一步增强党在农村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

2. 加强经济建设。负责制定本镇经济社会发展和村镇建设等规划，提高新型工业化和城乡融合发展水平；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提供示范引导和政策服务，指导经济结构调整和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因地制宜组织发展区域特色经济，促进农民增收，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推进农村市场经济体系的建设。

3. 加强公共管理。负责辖区内集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行政事务的常态化管理工作。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综治管理、综合执法、便民服务统筹协调指挥机制，强化信访和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化解基层社会矛盾纠纷，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4. 加强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村（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负责抓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科技、文化、体育、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工作，统筹基本

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5. 加强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抗旱、防地质灾害、防灭火、防疫、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

6. 推进民主法治。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治理体系，动员广大村（居）民参与基层自治。

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持续擦亮农业产业金字招牌。一是精心创建三星级粮油现代农业园区。截至目前已全面完成了白鹭湖粮油园区内的砍杂理乱和田间管理等创建前期所有准备工作，并积极配合相关县级部门实施好园区内配套项目，确保 12 月中旬高标准创建成功。二是持续巩固环嘉陵江特色产业带建设。环嘉陵江产业带白桥片区面积共计 4100 亩，引进 7 名业主流转 3700 余亩核心园区经营管理，镇党委、政府积极完善园区配套设施建设，组建专班对承包业主实行“保姆式”服务，积极帮助解决经营发展中的困难问题。三是大力发展肉牛羊健康养殖，已成功招引返乡创业业主 1 名，拟建设年出栏 300 头的肉牛养殖场 1 个，目前基础设施建设已完成工程进度 80%，预计年底可投产使用。四是常态化抓好低产园、撂荒园、无主园“三园”的提质增效。将全镇 6 个已脱贫村的集体经济产业园的提质增效工作，纳入镇党委、政府月重点

工作责任清单，通过压紧压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任务，确保各村集体经济园实现真正的收益和见效，截至目前，已完成上马村、杆柏村、龙江社区等重点村的集体经济园的提质，并进一步对龙门村玻缸养鱼集体经济进行改造，实现人均分红 50 元以上。

2. 全力推进绵苍巴高速重点项目建设。绵苍巴高速白桥段全长 8 公里，规划设计桥梁 3 座，互通 1 处，隧道 1 处（400 米），停车区 1 处（占地 50 亩）。该项目共涉及 5 个村 7 个组 33 户拆迁户，已全部拆迁完毕；涉及搬迁坟墓 279 座，已全部搬迁；涉及征用土地共 706.19 亩，已征收交付使用。房屋拆迁资金 1200 万元已全部兑付；附着物补偿款共计 240 万元，已全面完成兑付。镇党委、政府积极协调处置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保障了项目的顺利推进，白桥段施工进度位于全县前列。

3. 做实做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一是抓细重点人员排查。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加强对市外来返乡人员排查，截至目前，全镇累计排查重点地区返乡人员 170 余人，其中红码 1 人、黄码人员 2 人、国内中高风险地区返回 1 人、境外返回 1 人，均对其落实了相应的管控举措；二是抓好疫苗接种。镇内成人全程接种已实现“应种尽种”，3 至 12 岁儿童第一针接种已全面完成，到期重点人群加强针接种已“应种尽种”；三是抓实常态化防控措施。加强重点场所管控，落实好扫码、测温、登记等要求，对辖区农贸市场、大型商超、宗教场所等重点点位常态化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聚集性活动管理；四是加强宣传引导。印制宣传资料 6000 余份，每日通过村社广播、流动宣传车、微信群、张贴公告、

明白卡等形式加强对疫情防控最新政策、信息的宣传力度。

4. 有序推进项目投资。白桥镇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总任务6000万元。截至11月底，成功包装白鹭湖龙门水乡休闲乡村旅游项目、白桥水磨河猕猴桃避雨栽培项目、鑫利民现代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截至11月出库完成4390万，完成率73%。项目库储备有驹驹生态种养殖项目、青林村年产30万方混凝土技改扩能项目、苍溪益农粮油综合体项目，总计4390万元，为来年固定资产投资打下坚实基础。

5. 牢抓安全生产工作不放松。镇党委、政府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不放松，把安全生产摆到高于一切、重于一切的位置，牢牢坚持安全生产的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今年以来，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截至目前，已对全镇范围内在建工程、交通、食品、天然气等重点领域全覆盖排查10次，累计排查安全隐患51处，整改销号51处，限期整改19处；健全应急救援机制，调整充实应急救援队伍，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挤出6万元，补充更新应急物资23件/套，提高安全应急实战能力。筑牢“森林防火墙”，常态化抓实森林防灭火工作。全面推行林长制，网格化责任到人、到点，“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通过“村村通”广播、流动宣传车、标语等方式广泛宣传森林防火知识。通过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管体系，确保了森林火灾事故零发生。

6. 扎实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一是扎实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回头看”工作，组建由镇村干部、第一书记、

驻村队员组成的共计 110 人的排查组，对全镇 6 个脱贫村和 5 个非贫困村，572 户脱贫户、15 户监测户进村入户开展排查，排查出各类问题 17 个，已全部整改完毕；二是做好资产确权登记及项目包装入库，脱贫攻坚期间全镇实施的 396 个项目（9894.5 万元）已全面完成资产确权登记及项目入库。三是做好乡村振兴规划，组织召开了“2022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规划工作会”，对 2022 年乡村振兴项目进行细致规划谋划。四是成功创建白桥社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龙门村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二、机构设置

白桥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482.4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41 万元，增长 0.9%。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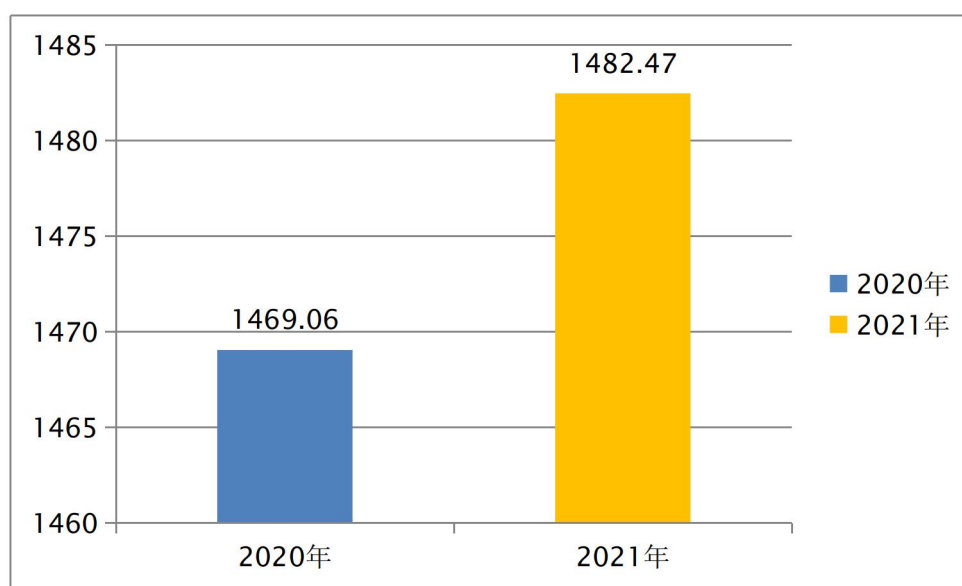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261.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14.39 万元，占 96.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20 万元，占 0.8%；其他收入 36.62 万元，占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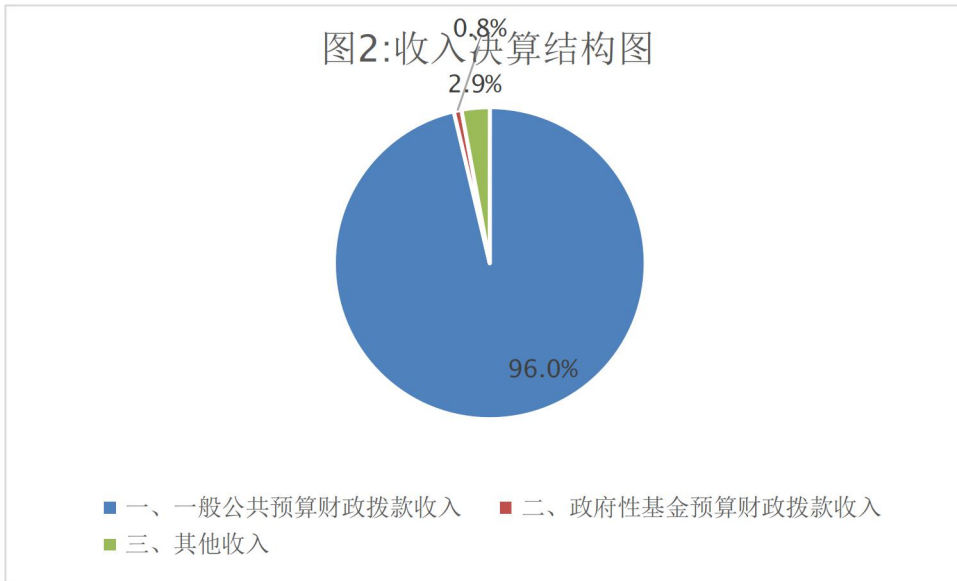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428.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5.21 万元，占 50.1%；项目支出 713.61 万元，占 49.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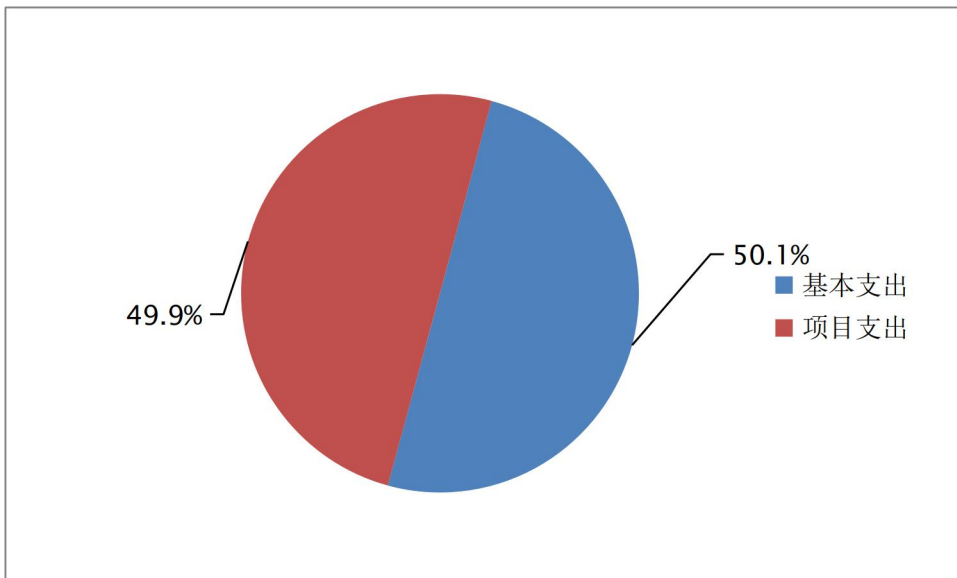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44.3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59.97 万元，增长 13.5%。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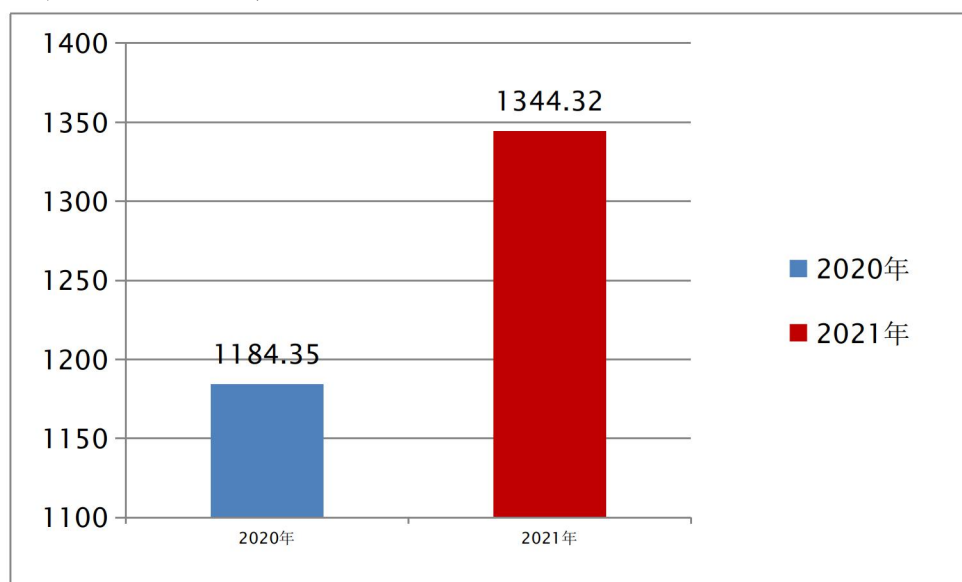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02.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1%。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8.55 万元，增长 13.9%。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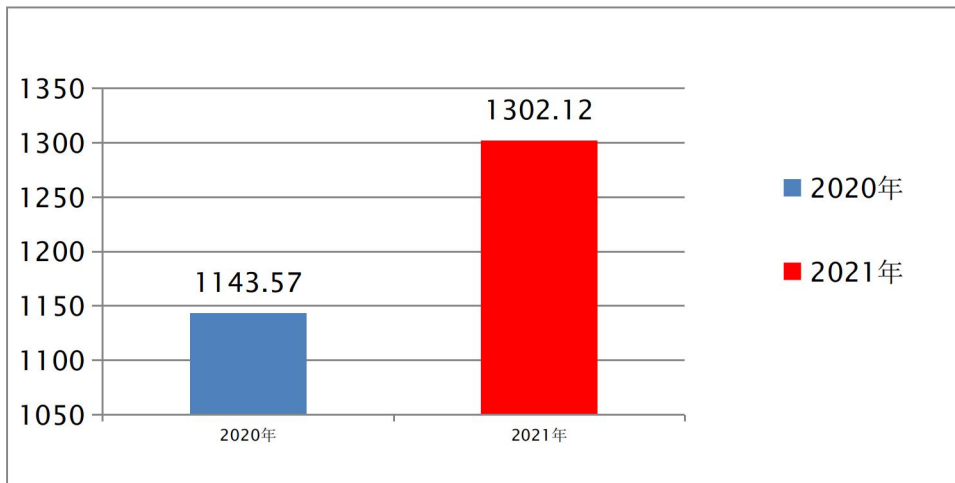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02.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31.57 万元，占 33.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31.04 万元，占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9.82 万元，占 12.3%；卫生健康（类）支出 26.01 万元，占 2.0%；农林水（类）支出 578.55 万元，占 44.4%；住房保障（类）支出 50.13 万元，占 3.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0 万元，占 0.8%；城乡社区类）支出 15 万元，占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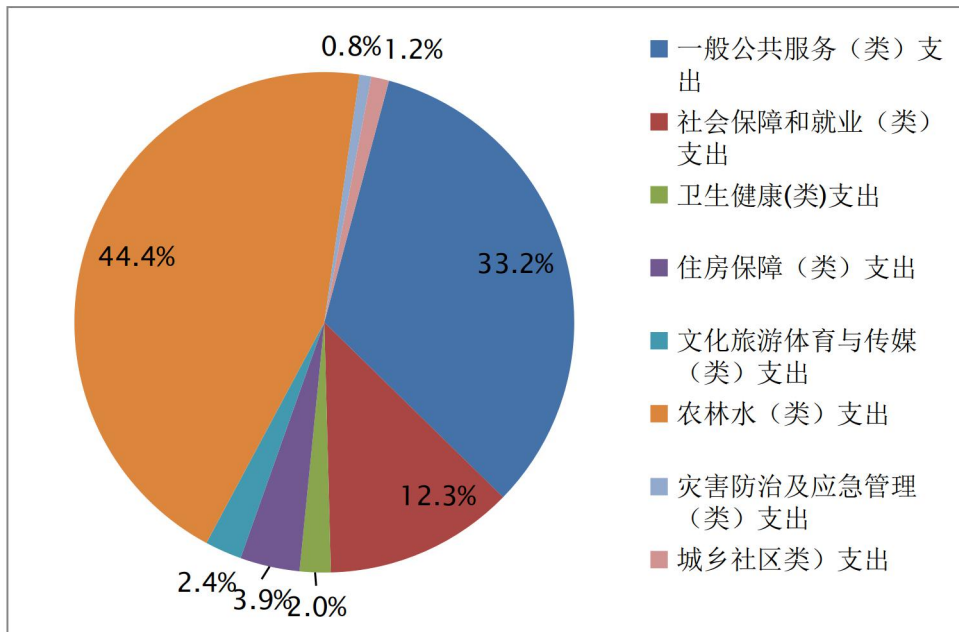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302.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91.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4.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5.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1.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0.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2.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抚恤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6.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3.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2.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19.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支

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20.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50.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15.2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53.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61.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5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5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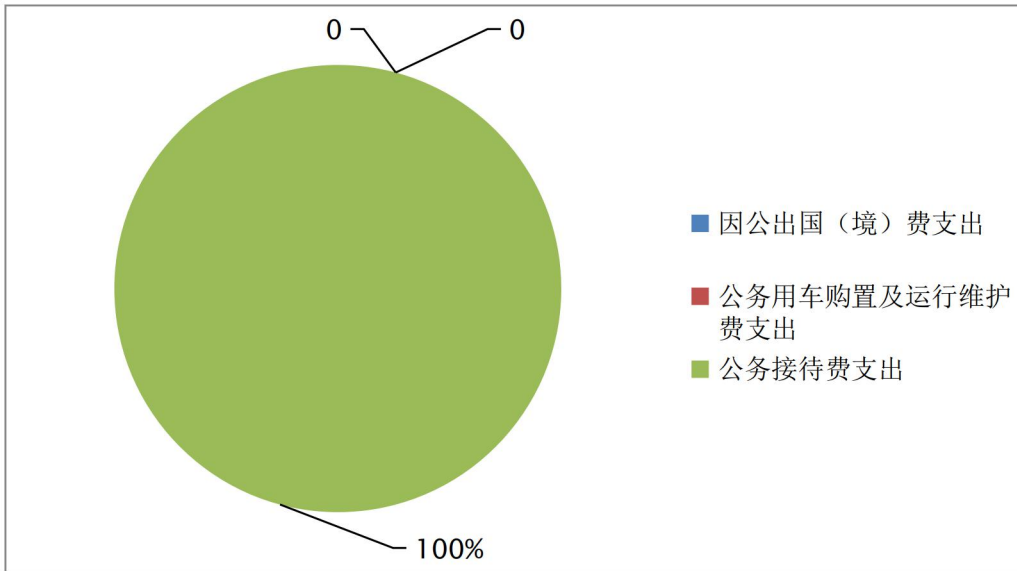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

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5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95 批次,85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4.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2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1.86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6.25 万元,下降 20.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白桥镇人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家具、办公设备。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白桥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2021 年度乡镇规范化建设资金项目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5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4.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6.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行政单位用于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共产党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

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指文化站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贴支出（项）：指对就业人员就业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抚恤支出（项）：指对抚恤人员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对公益性岗位、护林员等补助支出。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镇机关单位用于缴纳行政（参公）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政府用于村建部门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政府用于农业服务中心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政府用于农业服务中心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政府用于农村扶贫工作基础设施建设的基本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指政府用于农村扶贫工作基础设施建设的基本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用于农村公益事业的基本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政府用于农村基层组织村组干部报酬、村办公经费和运行经费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用于农村自然灾害恢复建设支出。

1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加宽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加宽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1 年白桥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白桥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二）机构职能。

1. 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做好农村基层党建工作，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进一步增强党在农村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

2. 加强经济建设。负责制定本镇经济社会发展和村镇建设等规划，提高新型工业化和城乡融合发展水平；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提供示范引导和政策服务，指导经济结构调整和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因地制宜组织发展区域特色经济，促进农民增收，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推进农村市场经济体系的建设。

3. 加强公共管理。负责辖区内集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行政事务的常态化管理工作。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综治管理、综合执法、便民服务统筹协调指挥机制，强化信访和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化解基层社会矛盾

纠纷，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4. 加强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村（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负责抓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科技、文化、体育、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工作，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5. 加强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抗旱、防地质灾害、防灭火、防疫、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

6. 推进民主法治。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治理体系，动员广大村（居）民参与基层自治。

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政府有独立核算机构 1 个，实有编制内在职人员 50 人，其中：行政编制 23 人，事业（工勤）编制 27 人，离退（职）休人员 24 人，遗属补助 6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344.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02.12 万元，占 96.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20 万元，占 3.1%；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344.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5.22 万元，占 53.2%；项目支出 629.10 万元，占 46.8%。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涉及到有专项预算的部门，专项预算项目自评报告作为附件报送；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作为附表报送）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致力稳中求进，提升综合经济实力，致力规划先行，特色产业蓬勃发展，致力项目争取，基础设施全面改善，致力脱贫攻坚，如期实现退出验收，致力民生事业，筑牢社会保障体系，致力新风培育，深入开展六化行动。

1. 持续擦亮农业产业金字招牌。一是精心创建三星级粮油现代农业园区。截至目前已全面完成了白鹭湖粮油园区内的砍杂理乱和田间管理等创建前期所有准备工作，并积极配合相关县级部门实施好园区内配套项目，确保 12 月中旬高标准创建成功。二是持续巩固环嘉陵江特色产业带建设。环嘉陵江产业带白桥片区面积共计 4100 亩，引进 7 名业主流转 3700 余亩核心园区经营管理，镇党委、政府积极完善园区配套设施建设，组建专班对承包业主实行“保姆式”服务，积极帮助解决经营发展中的困难问题。三是大力发展肉牛羊健康养殖，已成功招引返乡创业业主 1 名，拟建设年出栏 300 头的肉牛养殖场 1 个，目前基础设施建设已完成工程进度 80%，预计年底可投产使用。四是常态化抓好低产园、撂荒园、无主园“三园”的提质增效。将全镇 6 个已脱贫村的集体经济产业园的提质增效工作，纳入镇党委、政府月重点

工作责任清单，通过压紧压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任务，确保各村集体经济园实现真正的收益和见效，截至目前，已完成上马村、杆柏村、龙江社区等重点村的集体经济园的提质，并进一步对龙门村玻缸养鱼集体经济进行改造，实现人均分红 50 元以上。

2. 全力推进绵苍巴高速重点项目建设。绵苍巴高速白桥段全长 8 公里，规划设计桥梁 3 座，互通 1 处，隧道 1 处（400 米），停车区 1 处（占地 50 亩）。该项目共涉及 5 个村 7 个组 33 户拆迁户，已全部拆迁完毕；涉及搬迁坟墓 279 座，已全部搬迁；涉及征用土地共 706.19 亩，已征收交付使用。房屋拆迁资金 1200 万元已全部兑付；附着物补偿款共计 240 万元，已全面完成兑付。镇党委、政府积极协调处置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保障了项目的顺利推进，白桥段施工进度位于全县前列。

3. 做实做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一是抓细重点人员排查。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加强对市外来返乡人员排查，截至目前，全镇累计排查重点地区返乡人员 170 余人，其中红码 1 人、黄码人员 2 人、国内中高风险地区返回 1 人、境外返回 1 人，均对其落实了相应的管控举措；二是抓好疫苗接种。镇内成人全程接种已实现“应种尽种”，3 至 12 岁儿童第一针接种已全面完成，到期重点人群加强针接种已“应种尽种”；三是抓实常态化防控措施。加强重点场所管控，落实好扫码、测温、登记等要求，对辖区农贸市场、大型商超、宗教场所等重点点位常态化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聚集性活动管理；四是加强宣传引导。印制宣传资料 6000 余份，每日通过村社广播、流动宣传车、微信群、张贴公告、

明白卡等形式加强对疫情防控最新政策、信息的宣传力度。

4. 有序推进项目投资。白桥镇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总任务6000万元。截至11月底，成功包装白鹭湖龙门水乡休闲乡村旅游项目、白桥水磨河猕猴桃避雨栽培项目、鑫利民现代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截至11月出库完成4390万，完成率73%。项目库储备有驹驹生态种养殖项目、青林村年产30万方混凝土技改扩能项目、苍溪益农粮油综合体项目，总计4390万元，为来年固定资产投资打下坚实基础。

5. 牢抓安全生产工作不放松。镇党委、政府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不放松，把安全生产摆到高于一切、重于一切的位置，牢牢坚持安全生产的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今年以来，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截至目前，已对全镇范围内在建工程、交通、食品、天然气等重点领域全覆盖排查10次，累计排查安全隐患51处，整改销号51处，限期整改19处；健全应急救援机制，调整充实应急救援队伍，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挤出6万元，补充更新应急物资23件/套，提高安全应急实战能力。筑牢“森林防火墙”，常态化抓实森林防灭火工作。全面推行林长制，网格化责任到人、到点，“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通过“村村通”广播、流动宣传车、标语等方式广泛宣传森林防火知识。通过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管体系，确保了森林火灾事故零发生。

5. 扎实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一是扎实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回头看”工作，组建由镇村干部、第一书记、

驻村队员组成的共计 110 人的排查组，对全镇 6 个脱贫村和 5 个非贫困村，572 户脱贫户、15 户监测户进村入户开展排查，排查出各类问题 17 个，已全部整改完毕；二是做好资产确权登记及项目包装入库，脱贫攻坚期间全镇实施的 396 个项目（9894.5 万元）已全面完成资产确权登记及项目入库。三是做好乡村振兴规划，组织召开了“2022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规划工作会”，对 2022 年乡村振兴项目进行细致规划谋划。四是成功创建白桥社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龙门村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二）结果应用情况。

1. 建立预算结合机制。通过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相结合的机制，逐步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优先和重点支持绩效好的项目，减少对绩效差的项目资金安排，取消无绩效的项目，优化公共资源配置。

2. 建立绩效报告机制。镇财政所要按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报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每年向本级政府、人大报告支出管理绩效评价情况。

3. 建立绩效问责机制。镇政府要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作为行政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对严重违规行为，要予以问责。落实财政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权责机制。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一是要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预算要结合本部门的事业发展计划、职责和任务测算，要确保部门预算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切合单位实际。二是要强化绩效管理考核，围绕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强化责任意识，使每位同志对自己的目标任务了然于胸，从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使考核目标中涉及的每一项任务都落到了实处，同时建立并执行考核目标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使单位在合理使用资金，有效控制支出的情况下，确保了各项绩效考核指标保质保量完成。

（二）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公用经费控制有一定难度，基本为刚性支出。乡镇预算经费主要是人员经费和维护政府正常运转的公用经费，在履行发展经济职能方面只能靠项目的支撑。没有服务于发展经济职能的经费保障，造成了很多工作开展被动，给我镇工作的正常运转和单位形象带来了负面影响。

（三）改进建议。

1. 建议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支出理念。

2. 建议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

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3. 年度预算编制后，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异，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偏差，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同时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4. 加强现有预算管理模式的改革与完善，以结果为导向，即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等，要以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为依据，始终围绕绩效目标实现（即预期结果）这一主线，强化支出责任，

“用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形成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实施、评价结果应用、一环扣一环的管理闭环，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项目 2021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53.99 万元，主要用于增强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强化安全生产、维护社会稳定，改变生态环境，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等方面。

（二）项目绩效目标。

财力保障补助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53.99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为用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卫生整治、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禁毒工作经费、信访维稳、干部培训、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统计人大团委妇联专项经费等。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2021 年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项目主要用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卫生整治、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禁毒工作经费、信访维稳、干部培训、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统计人大团委妇联专项经费等。

根据工作安排要求，以县财政局相关要求为指导，结合财政制度等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专项资金60.16万元。经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我镇按照工作安排，资金使用率100%，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60.16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计划情况60.16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拨付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60.16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情况60.16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匹配资金。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至2021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60.16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对超过1000元以上支出均通过公务卡和银行转账等结算方式，均按规定标准执行。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我镇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会计核算做到真实、完整、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谨，经费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及项目资金管理等规定。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1年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用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卫生整治、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禁毒工作经费、信访维稳、干部培训、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统计人大团委妇联专项经费等。

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1年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专项经费计划批复资金60.1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0.16万元，总共支出资金60.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卫生整治、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禁毒工作经费、信访维稳、干部培训、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统计人大团委妇联专项经费等。

（三）项目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为了更好地使用乡镇财力补助专项经费，我镇严格按照镇人大通过的预算执行。财政所负责经费资金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

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根据预算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严格经费使用程序，加强监督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 60.16 万元，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解决了单位公用经费不足的问题，通过场镇环境卫生整治，生态环境得到改善；通过法制宣传，提高全民安全意识，防止了事故的发生，实现社会和谐稳定，保障经济建设的安全运行；通过远程教育培训，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促进经济发展，推动社会进步。保障了政府高效运转，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升了为民服务的能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专项经费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政府高效运转，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升了为民服务的能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 年乡镇财力补助专项经费专项资金的使用，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解决了单位公用经费不足的问题，通过场镇环境卫生整治，生态环境得到改善；通过法治宣传，提高全民安全意

识，防止了事故的发生，实现社会和谐稳定，保障经济建设的安全运行；通过远程教育培训，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促进经济发展，推动社会进步。保障了政府高效运转，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升了为民服务的能力，维护了社会稳定。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方面：镇财力补助资金有限，满足不了政府经费的需求，缺少事业发展资金保障。

（三）相关建议。

在年度预算内安排资金时按社会发展需求增加额度，确保政府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和事业发展的需要。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 618001			实施单位	白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60.16	执行数:	60.16	
	其中: 财政拨款	60.16	其中: 财政拨款	60.16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保障机关单位工作正常开展活动			切实保障机关单位工作正常开展活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1 个行政单位, 4 个事业单位	按政策规定标准用途予以保障	保障机关单位活动正常开展, 运行率 100%
		质量指标	按县委、县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 按质按量完成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底	2021 年 12 月底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万元)	≤60.16 万	≤60.16 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基层组织的正常运转, 提升了为民服务的能力, 维护了社会稳定	确保基层组织的正常运转, 提升了为民服务的能力, 维护了社会稳定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干部的素质和战斗力, 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提升干部的素质和战斗力, 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2%	≥ 92%

附件 2-2

对村（社区）各基层组织活动及公共运行服务 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白桥镇人民政府辖 9 个行政村，农村社区 11 个，村组干部 98 人。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镇财政所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2. 对村（社区）各基层组织活动及公共运行服务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134 万元，经费资金总额为 134 万元，切实保障基层组织正常开展活动；农村公共运行服务和村（社区）办公运转。经费用于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各类事项。

资金管理：对村（社区）各基层组织活动及公共运行服务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和相关流程、规范资金使用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镇财政所、镇纪委、镇组织办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

资金分配的原则：村 1000 人以下每村每年 10 万元，1000-2000 人每村每年 12 万元，2000 人以上每村每年 14 万元；农村社区每个每年 12 万元，中心镇社区每个每年 14 万元，城市社区每个每年 16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对村（社区）各基层组织活动及公共运行服务经费项目切实保障基层组织正常开展活动；农村公共运行服务和村（社区）办公运转。经费用于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各类事项。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保障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有序运转、社会事业稳步发展、城镇管理有序、环境卫生面貌改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条件改善、责任体系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六保、六稳”持续推进、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各类事项。

3. 对村（社区）各基层组织活动及运行服务经费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切实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对村（社区）各基层组织活动及运行服务经费主要用于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有序运转、社会事业稳步发展、城镇管理有序、环境卫生面貌改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条件改善、责任体系完善、基层治理通过年初结合近三年支出情况和当年村社人员结构等实际情况进行预算、内控制度完善、事前报告、事中执行监督、

事后绩效评估、全过程监督执行。

根据工作安排要求，以县财政局相关要求为指导，结合财政制度等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财政局拨付对村(社区)各基层公共服务运行经费 134 万元。白桥镇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134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计划情况 134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局拨付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计划 134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计划情况 134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局拨付资金。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至到 2021 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 134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现金支付现象，均通过公务卡和银行转账等结算方式，均按规定标准执行。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了更好的使用对村(社区)各基层公共服务运行经费,我镇严格按照苍溪县委组织部和苍溪县财政局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财政所负责经费资金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1 年度对村(社区)各基层组织活动及公共运行服务经费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是切实保障基层组织正常开展活动;农村公共运行服务和村(社区)办公运转。经费用于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各类事项。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1 年度对村(社区)各基层组织活动及公共运行服务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134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是切实保障基层组织正常开展活动;农村公共运行服务和村(社区)办公运转。经费用于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各类事项。

(三)项目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会计管理中心

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投资。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 134 万元, 2021 年度对村(社区)各基层组织活动及公共运行服务经费建设主要内容是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各类事项, 经费拨付实施后, 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各类事项得以解决。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 支出合理合规, 设立依据充分, 并且目标明确, 基本符合我镇要求。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费预期目标完成程度。2021 年度对村(社区)各基层组织活动及公共运行服务经费已将资金拨付给 9 个行政村, 2 个农村社区开展服务群众工作, 按照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产出指标保障基层组织活动开展运行率达到 100%, 完成绩效标准为优; 成效指标(村民满意度)达到 98%以上, 完成绩效标准为优。

2021 年度对村(社区)各基层组织活动及公共运行服务经费, 通过合理地财、物资源的投入使用, 做到了节约资源。经费拨付实施后, 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各类事项。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 年度对村(社区)各基层组织活动及公共运行服务经费，通过合理地对财、物资源的投入使用，做到了节约资源。经费拨付实施后，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的各项事项。

我镇在以下相关方面将持续做好工作，保证经费的良好运行，发挥其预期作用。

政策方面，我镇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原则，切实履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管理规定。

可持续性方面，提升农村基层干部的素质和战斗力，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农村基层干部队伍，覆盖率 100%。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方面：存在资金量与实际需求存在矛盾，难以解决村级实际运行需求。

（三）相关建议。

要通过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创收节支解决资金不足的问题。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 618001		实施单位	白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34	执行数:	134
		其中: 财政拨款	134	其中: 财政拨款	134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保障基层组织工作正常开展活动;农村公共运行服务和村(社区)办公运转			切实保障基层组织工作正常开展活动;农村公共运行服务和村(社区)办公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 9 个, 农村社区 2 个, 基础设施、环境类、服务类、社会管理类项目的运行维护	按政策规定标准用途予以保障	保障基层组织活动正常开展, 运行率 100%
		质量指标	按县委、县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 按质按量完成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底	2021 年 12 月底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万元)	≤134 万	≤134 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村内最急需、群众最急盼、受益最直接的突出问题, 促进农业生产、方便村民生活, 建立村民民主参与、民主议事、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的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管理体系	确保基层组织的正常运转, 提升了为民服务能力, 维护了社会稳定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农村基层干部的素质和战斗力, 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农村基层干部队伍, 覆盖率 100%	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农村基层干部队伍, 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2%	≥92%	

白桥镇污水厂建设及运行经费项目 2021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根据乡镇垃圾污水厂建设及运行情况，为维护污水处理厂运行，确保群众饮用水源质量，2021 年度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实施乡镇垃圾污水厂建设及运行经费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用于开展镇垃圾污水厂建设及运行的相关工作，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镇财政所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2. 白桥镇污水厂建设及运行经费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申报资金 5 万元。

3. 资金管理：白桥镇污水厂建设及运行经费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5 万元，根据政府相关职能工作实际，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和相关流程、规范资金使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厂电费供应、正常维修、人员管理等支出，去报污水处理厂全时段正常运行。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乡镇污水厂建设及运行项目经费来源为

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5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为保障污水处理厂电费供应、正常维修、人员管理等支出，同时对全镇居民排放的污水进行集中处理，保障饮用水源质量。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确保污水厂运行的电费供应、正常维修、人员管理经费；避免污水排放对饮用水源的污染造成的经济损失，使人民生活和生态环境得到治理；促进资源循环利用环境状况得到改善。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白桥镇污水厂建设及运行经费项目主要用于对污水处理厂电费供应、正常维修、人员管理等支出，确保污水处理厂 24 小时运行。对学校、卫生院、政府集中单位及全镇居民排放的污水进行集中处理，社会效益明显，解决了白桥镇饮用水源的质量问题。

根据工作安排要求，以县财政局相关要求为指导，结合财政制度等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白桥镇污水厂建设及运行经费项目申报资金 5 万元，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 5 万元。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日，实际计划情况5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局拨付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5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情况5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局匹配资金。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至2021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5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对超过1000元以上支出均通过公务卡和银行转账等结算方式，均按规定标准执行。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健全了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和出纳按岗分设、印鉴分设管理，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符合会计管理要求，申报款项手续完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乡镇垃圾污水厂建设及运行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用于污水处理厂电费供应、正常维修、人员管理等支出，确保污水处理厂全天正常运行。

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白桥镇污水厂建设及运行经费项目专项经费计划批复资金 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 万元，总共支出资金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厂电费供应、正常维修、人员管理等支出，确保污水处理厂全天正常运行等。

（三）项目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为了更好的使用污水厂建设及运行经费专项经费，我镇严格按照镇人大通过的预算执行。财政所负责经费资金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根据预算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严格经费使用程序，加强监督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 5 万元，保障了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转，对学校、卫生院、政府集中供水单位及全镇居民排放的污水进行集中处理，社会效益明显，解决了白桥镇饮用水源的质量问题。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污水厂建设及运行专项经费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污水处理厂的高效运转，避免污水排放对饮用水源的污染造成的经济损失，使人民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得到治理。促进资源的循环利用，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改善了居民的生活环境。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污水厂建设及运行经费专项资金的使用，保障了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转，解决了污水处理厂经费不足的问题，通过污水的整治，促进资源循环利用，生态环境得到改善，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方面：乡污水处理厂补助资金有限，满足不了污水处理厂经费的需求，缺少事业发展资金保障。

（三）相关建议

在年度预算内安排资金时按社会发展需求增加额度，确保污水处理厂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和事业发展的需要。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 618001		实施单位	白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	执行数:	5
		其中: 财政拨款	5	其中: 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污水处理厂电费供应、正常维修、人员管理等支出,确保污水处理厂 24 小时运行。对学校、卫生院、政府集中单位及全镇居民排放的污水进行集中处理,社会效益明细,解决了白桥镇饮用水源的质量问题			对污水处理厂电费供应、正常维修、人员管理等支出,确保污水处理厂 24 小时运行。对学校、卫生院、政府集中单位及全镇居民排放的污水进行集中处理,社会效益明细,解决了白桥镇饮用水源的质量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电费供应、正常维修、人员管理经费	100%	100%
		质量指标	按县镇党委政府要求,按质按量完成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底	2021 年 12 月底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5 万元	≤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避免污水排放对苍溪饮用水源的污染造成的经济损失,使人民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得到治理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树立白桥集镇新形象,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资源循环利用环境状况得到改善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7%	97%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 2021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目的是维持重点群体就业稳定,为重点群体扩大就业机会、打通就业渠道;通过开展高质量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和素质,为企业输送一批技术人才,解决劳动力市场结构性问题。该项目一是能够确保资金根据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使用;二是通过搭建就业平台,有效组织劳动力转移就业;三是通过组织培训,提升劳动力就业技能,提高就业机会;四是确保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减少失业率。

2.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根据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苍溪县就业服务中心相关文件立项、资金申报,申报资金 52.43 万元。

3.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52.43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是开发社区及农村公益性岗位,开展社区、农村公益性工作,对岗位人员进行定额补助和社会保险补助。

4.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按照《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下达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资金 47.73 万元、项目实施根据实际就业人数、就业时间按标准给予补助,对创业

典型对象给予创业补助等方式提高社会就业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主要实施内容是对社区开展日间照料、城管、保洁、清运、孤寡老人看护、停车管理、治安协管等公益性岗位人员定额补助；对农村开展乡村道路管护、道路保洁等公益性事业的公益性岗位人员定额补助，对大龄人员参加公益性岗位进行缴纳社会保险费补贴。对创业典型对象给予创业补助等方式提高社会就业率。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通过农村、社区公益性岗位就业提高贫困人口、社区公益性就业效率，有效解决社会公益事业用工问题，对就业人员进行定额补助、对创业典型对象给予创业补助等方式提高社会就业率。根据实际就业人数、就业时间按标准给予补助，按月发放，资金直接发放人员银行账户。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采取前期项目科学规划、实地考察，村级初步项目申报、镇组织相关领域进行多方面调查、充分分析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后期效益，项目实施过程监管、采取村、镇、县分级验收合格，资金使用监管、项目建成后后期管护，采取综合绩效评价。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申报资金 52.43 万元，《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下达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资金 52.43 万元，2021 年县级财政调整预算 52.43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52.4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计划情况 52.43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局拨付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 52.4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情况 52.43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局匹配资金。

3. 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截至 2021 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 52.43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经费实施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严格执行审计审定金额报账。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支付现象。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健全了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和出纳按岗分设、印鉴分设管理，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符合会计管理要求，申报款项手续完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用于农村、社区公益性岗位就业提高贫困人口、社区公益性就业效率，有效解决社会公益事业用工问题，对就业人员进行定额补助、对创业典型对象给予创业补助等方式提高社会就业率。在实施过程中加强过程监管、资金使用监管，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批复资金 52.4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2.43 万元，总共支出资金 52.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三）项目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社区、农村公益事业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严格经费使用程序，加强监督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 52.43 万元，按月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定额补助；对农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定额补助，对大龄人员参加公益性岗位进行缴纳社会保险费补贴。对创业典型对象给予一定的创业补助，有效提高了社会就业率、社会稳定和谐。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实施，2021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低于 5%，零就业家庭安置率达到 95%以上，社会和谐稳定，城镇社区、农村公益事业稳步推进，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项目效

益明显。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属于民生类项目，符合促进农村发展规划，项目的建设将有效促进农村零就业家庭就业、改善零就业家庭收入结构，防止社会面失业率增加，有效提升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提升农民工服务站为民办事效率，改善提高农村人居环境和群众满意度。项目预期目标全面实现。

（二）存在的问题

社会公益事业点多面广、公用事业不断发展、公益性服务不断加强，对公益性岗位需求随之不断增加，目前仅有公益性岗位数量难以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大众返乡创业明显增加、目前仅有创业项目资金对创业激发积极性不高。

（三）相关建议

健全管护机制，逐步提高项目使用效益，不断改善民生，增加公益性岗位人员数量、加大资金投入激发大众创业。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 618001		实施单位	白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2.43	执行数:	52.43
		其中: 财政拨款	52.43	其中: 财政拨款	52.43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本镇村社基层平台建设补助, 劳动力技能培训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 确保城乡劳动力就业创业工作正常运转, 使就业创业政策得到全面落实			保障本镇村社基层平台建设补助, 劳动力技能培训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 确保城乡劳动力就业创业工作正常运转, 使就业创业政策得到全面落实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社区)个数	11个	11个
		质量指标	优化就业发展环境, 解决就业难用工难的问题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底	2021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52.43万元	52.4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本镇居民就业, 促进本镇经济发展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就业技能, 带动居民就业, 缓解就业压力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居民收入, 带动长期稳定就业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场镇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2021 年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场镇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主要是整治街道，整治落水井，维修公共厕所维修治漏。项目由苍溪县财政局主管，乡镇辖区涉及村具体实施，苍溪县财政局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2. 场镇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根据白桥镇关于解决场镇基础设施损毁修复资金的请示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申报资金 15 万元。

3. 资金管理：2021 年场镇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15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是整治街道，整治落水井，维修治漏公共厕所。

4. 资金分配的原则：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主要用于维修整治街道，整治落水井，公共厕所维修治漏。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主要实施内容是整治街道，整治落水井，维修治漏公共厕所。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整治维修街道，整治落水井，维修治漏公共厕所。方面群众日常出行，维持社区经济运行。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采取前期项目科学规划、实地勘察，村级初步项目申报、镇组织相关领域进行多方面调查、充分分析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后期效益，项目实施过程监管、采取村、镇分级验收合格，资金使用监管、项目建成后后期管护，采取综合绩效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财政局拨付白桥镇场镇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15 万元。白桥镇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1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计划情况 15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局拨付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 1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情况 15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局匹配资金。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至 2021 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 15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经费实施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严格执行

审计审定金额报账。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健全了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和出纳按岗分设、印鉴分设管理，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符合会计管理要求，申报款项手续完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1年场镇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用于场镇基础设施维修整治、镇村分级设立项目筹备、项目组织实施机构，在实施过程中村级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质量监督小组、项目理财小组，加强过程监管、资金使用监管，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1年场镇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批复资金1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5万元，总共支出资金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实施内容是整治街道，整治落水井，维修治漏公共厕所。

（三）项目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严格经费使用程序，加强监督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 15 万元，完成整治街道，整治落水井，维修治漏公共厕所。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场镇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维修了场镇基础设施，保障了群众出行和日常生活的要求，有效维持了场镇的经济的发展，解决了群众诉求，维护了社会稳定，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场镇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使用，对场镇基础设施进行了维修整治，保障了社区道路的通畅，解决了因自然灾害导致的农村道路基础设施损毁群众生产生活受到影响的问题，方便群众出行和道路交通安全；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方面：场镇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有限，解决不了场镇基础设施日常的维修管理费用。

（三）相关建议

在年度预算内安排资金时按社会发展需求增加额度，确保场镇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 618001			实施单位	白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5		执行数:	15
	其中: 财政拨款	15		其中: 财政拨款	15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整治街道需整治, 整治落水井, 维修公共厕所维修治漏			整治街道需整治, 整治落水井, 维修公共厕所维修治漏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街道整治	干净整洁	干净整洁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底	2021 年 12 月底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15 万元	≤1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改善基础设施, 维持日常经济发展。	≥88%	≥88%
		社会效益 指标	维修基础设施, 保障群众安全出行	≥90%	≥9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保持场镇基础设施正常运作, 维持群众正常生活。	≥90%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1%	≥91%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